

湘西州检察志

1989—2007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年
建成的湘西自
治州人民检察
院技侦大楼。



2002年
12月，最高
人民检察
院常务副
检察长梁
国庆（左
三）到湘
西视察，
慰问检察
干警。



2007年
4月，湖南
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
长何素州
斌到湘西
州检察院
检查指导
工作。

州检察院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进
行集中学习讨论。



全州检察机关女子
代表队参加全省
司法警察岗位
比武竞赛，荣获
第二名、拳术
第四名。



州检察院多
次组织开展全
州法庭论辩赛。
为参赛检察人
员发表指控意
见。





原龙山县检察院检察长魏承钦公正执法、无私奉献，深受人民群众称赞，1991年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优秀党员领导干部，1992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模范检察干部。



全州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机关活动。州、县市检察院均被党委政府评为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其中州检察院和保靖、古丈县检察院被州委州政府评为文明建设标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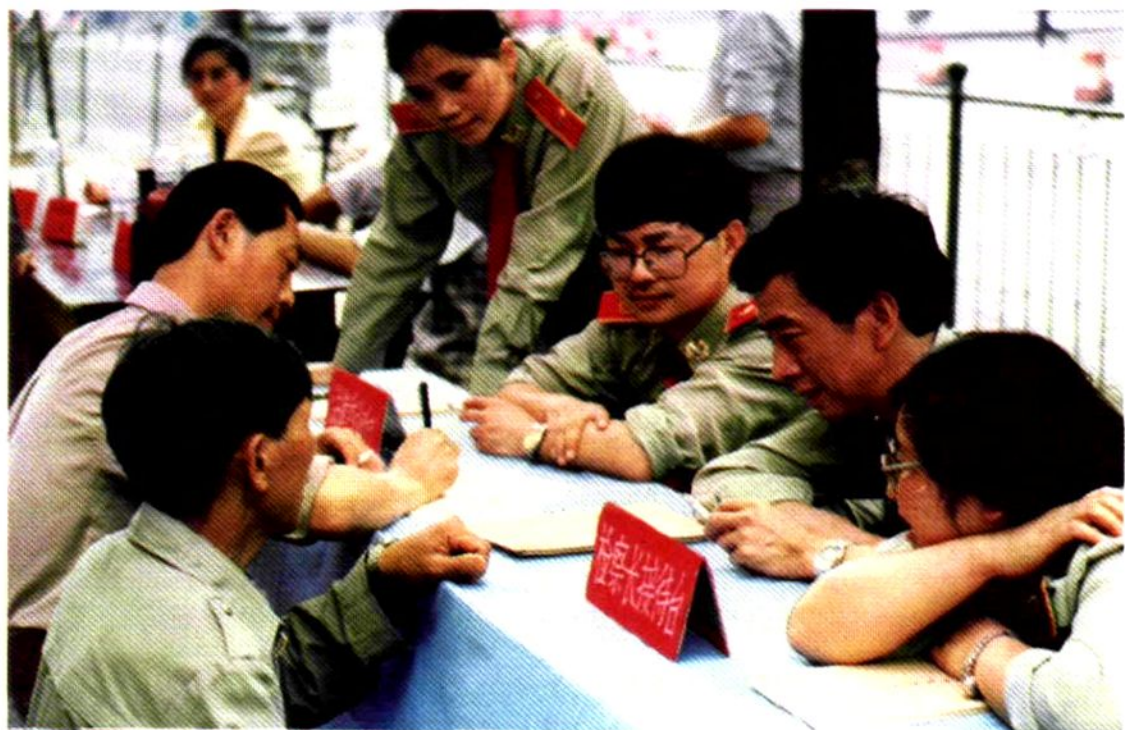
州检察院机关2005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州检察院表彰先进



州检察院干警参加州工会组织的拔河比赛。



州检察院组织干警上街开展法制宣传。



畏罪潜逃的特大贪污犯罪嫌疑人彭维安被抓获归案。

全州检察机关
牢固树立“立检为
公、执法为民”的
司法理念，受到群
众称赞。

《湘西州检察志(1989—2007)》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薛献斌		
副主任委员	张召贵		
委员	田智慧	吴志明	杨再武
	马林海	廖永忠	林胜平
	石续发	李卫国	杨明礼
	张清明	向宽宇	杨良文

《湘西州检察志(1989—2007)》

编纂办公室

主任(总纂)	田智慧		
副主任	曾知文		
成员	田忠	艾卫军	李兰英

《湘西州检察志(1989—2007)》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薛献斌		
副主任委员	张召贵		
委员	田智慧	吴志明	杨再武
	马林海	廖永忠	林胜平
	石续发	李卫国	杨明礼
	张清明	向宽宇	杨良文

《湘西州检察志(1989—2007)》

编纂办公室

主任(总纂)	田智慧		
副主任	曾知文		
成员	田忠	艾卫军	李兰英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献斌

《湘西州检察志(1989—2007)》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志》的续编。全志坚持客观、求实的原则,以丰富、翔实的资料,记载了1989年至2007年湘西自治州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发展的主要情况。

19年来,全州检察干警克服困难,扎实工作,检察活动不断规范,检察业绩不断创新,检察事业不断发展,检察形象不断提升。1989年至1992年,是湘西检察工作自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继续巩固、发展时期,这一期间,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际国内“和平演变”图谋猖獗,湘西检察工作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要求,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检察业务,为社会稳定、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1993年至1997年,湘西检察工作进入加快发展时期,全州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加强、健全了反贪、渎侦等检察机关建设,充实办案力量,突出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带动其他检察业务向前发展。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中

II 湘西州检察志(1989—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为依法建院、从严治检提供了法制保障，检察队伍的建设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在实践中总结的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经验被高检院向全国推介。1998年至2002年，全州检察机关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湘西检察工作步入持续发展时期，这一期间，端正执法指导思想取得积极成果，公正、公平和服务大局的观念深入人心，班子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物质装备建设有了较大改善。2003年至2007年，通过确立“规范检察活动，发展检察事业，服务第一要务”的工作主线，湘西检察工作进入全面的规范发展时期。通过检察实践逐步形成的湘西州检察机关独具特色、系统全面的规范制度体系被高检院在全国、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在全省推介。通过规范检察活动，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大大提高，检察队伍全面建设进一步加强，检察设施与装备建设实现质的飞跃，湘西检察工作步入规范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为湘西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2006年5月中共中央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又胜利举行，这一切都为我国检察事业、当然也为湘西检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我相信，我州检察事业将会在全州检察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伴随着全州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取得更加突出的成就，书写更加辉煌的历史新篇章！

2009年7月

凡 例

一、本志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检察志》的续志。

二、本志上限公元 1989 年，下限公元 2007 年，力求统筹兼顾，但侧重详近略远。

三、本志以志为主，兼以述、表、图等，共设八章，下设节、目，此外尚有概述、大事年表、附录。本志因事系人，未专设人物传。

四、志中行政区划、地名发生变更者，均采用事件发生时之名。

五、志中数据主要来自于统计报表，如统计报表有欠缺者，则采用工作总结、人大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所载数据。

六、本志所采案例，均来自志书完成时已生效的司法认定，以检察免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法院生效裁判等司法文书所载案情及结果为依据。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0
第一节 机构	10
一、州人民检察院	10
二、所辖县(市)人民检察院	16
三、派驻检察机关	26
第二节 队伍	28
一、人员构成	29
二、思想教育	29
三、学历教育及培训	31
四、管理制度	45
五、考核奖惩	51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7
第一节 侦查监督	69
一、审查批捕	71

II 湘西州检察志(1989—2007)

二、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	71
第二节 公诉	83
一、审查起诉	90
二、出庭公诉	90
三、审判监督	111
第三节 监所检察	117
一、监狱执法活动监督	122
二、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	122
三、劳教执法监督	130
第四节 林业检察	137
第三章 反贪污贿赂	140
第一节 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45
第二节 查办其他犯罪案件	148
第四章 反渎职侵权	168
第一节 查办渎职犯罪案件	178
第二节 查办侵权犯罪案件	180
第五章 民事行政检察	189
第一节 民事检察	194
第二节 行政检察	19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214
第一节 控告与举报检察	218
第二节 刑事申诉与刑事赔偿	218
第七章 检察技术	227

第一节 司法鉴定	234
第二节 信息技术	234
第八章 其他检察工作	240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	242
第二节 司法警察	242
第三节 法律政策研究	248
第四节 信息宣传	252
第五节 检务保障	256
大事年表	261
附录	267
后记	366

概 述

1989年,大庸市与桑植县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离出去,全州所辖县市由原10个减少为8个,即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和龙山县,州检察院所辖基层院范围相应缩小。到2007年,19年间,全州检察工作不断发展,为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9年至1992年,全州检察机关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努力为湘西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这一期间,全州检察业务突出重点,巩固发展,不断增设、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发展。全州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批捕、起诉、免诉案件的备案审查和请示报告制度,实行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坚持和完善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管改造场所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四年间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6309人,其中重特大案犯1257人;起诉6027人,其中重特大案犯1032人。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740人依法不批捕,对70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纠正公安机关漏捕146人、漏诉86人。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违法活动提出纠正意见120多件(次),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57件,改判19件。

对各县市公安局看守所和州劳改支队及州劳教所相继派驻检察员、检察组和设立检察室,对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650 多人(次),对超期羁押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670 人(次),依法办理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 52 件 60 人。全州检察机关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方针,把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作为整个检察工作的重点,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着力查办大要案。四年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674 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457 件,渎职侵权案件 86 件,大要案 145 件,占 31.7%。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610 余万元,结合办案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400 多份,对完善这些单位的内部管理、实现扭亏为盈起到积极的作用。1989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后,全州共有 182 名经济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全州检察机关共收到人民群众举报各种经济违法犯罪线索 1134 件,其中初查后属于大要案件 41 件,当年,全州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 96 件 119 人,投案自首人数、检察机关受理举报线索数和立案查办数皆创下建州 32 年以来最高记录。四年间,控申检察共受理控申信访 5929 件,立案复查不服免诉案件 17 件,改变原决定 6 件。围绕检察业务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共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法制宣传稿件 1615 篇,其中中央级 24 篇,省级 119 篇,增强了检察机关的社会知名度,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理解和支持。检察技术、民事行政检察机构从无到有,州检察院及各基层院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开始办理技术鉴定、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这一期间,全州检察机关还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共有 5 个集体、40 多名个人受到省检察院表彰、记功,4 名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1991 年,龙山县检察院检察长魏承钦被中央组织部评为“优秀共产党员领导干部”,1992 年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模范检察干

部”称号。

1993年至1997年,全州检察机关在办案条件艰苦、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谋求检察事业发展,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集中办案力量对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掀起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高潮,五年间共受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919件,初查1626件,立案侦查704件,其中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640件,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4件,大要案共计492件,大要案占立案总数的70%,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028万元。1993年至1994年,吉首市院查办原中共吉首市委书记石某某等25人贪污受贿窝案、串案,涉案金额高达200万元,法院判处石某某、张某某等三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系建州四十年来检察机关查办的涉案金额最多、社会影响最大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五年间审查批捕犯罪嫌疑人7430名,其中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重特大案犯1938人,向法院提起公诉6679人,其中起诉重特大案犯1603人。加强诉讼监督,共纠正公安机关漏捕99人,纠正漏诉57人。1994年,州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杨再军爆炸案中发现公安机关遗漏重大犯罪嫌疑人,退回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仍然认为只系杨一人作案。州检察院遂决定自行补充侦查,终于挖出另两名同案犯,起诉后一人被判处死刑,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此案的办理,得到省检察院高度赞扬,并给二名承办人员分别记一等功、二等功。摸索开展立案监督工作,直接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未受理的严重刑事案件4件,追究了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抗诉32件,法院改判25件。对监管改造场所的违法情况,通知纠正5211人(次)。不断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立案审查民行申诉案件102件,提请抗诉、提出抗诉51件,建议法院再审27件,法院再审28件,改判17件,改判率60%。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共受理控申信访4070件(次);均认真及时处理,其中自行查办